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

沪交医学〔2024〕7号

为鼓励广大医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追求卓越，促进学生在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育各方面成长，切实促进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，医学院面向本科生和长学制本科阶段学生设立“本科生优秀奖学金”，也称“本科生学年奖学金”。长学制学生后期学习阶段另设相应的优秀奖学金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全日制本科和长学制本科阶段注册学生（含港、澳、台学生）。

二、评定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。
2.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。
4. 刻苦学习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的，综合表现优良。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学年度的本科学年奖学金评定

1.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尚未解除者，或当学年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。

2. 当学年有一门或以上课程（含体育成绩）考核不及格。

3. 当学年有不诚信等不良记录者。

4. 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、教务处在“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”等相关办法施行后，以“补充规定”等形式公布的其他不得参与各类评奖及推优的情况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奖项设置A、B、C三个等级，每学年奖学金总名额占班级人数的30%，A、B、C等奖学金分别占班级人数的3%、7%、20%。

A等奖学金：奖励1800元。

B等奖学金：奖励1200元。

C等奖学金：奖励800元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1. 每年9月份，各院系组织班级辅导员及班级评议小组讨论，按照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确定初评获奖名单，经由所在学院（系）负责人批准，公示3日无异议后报医学院学指委。

2. 学指委审核并在医学院“学工在线”公示 3日无异议后，报上海交通大学。

六、奖学金证书

获评A、B、C 三个等级学年奖学金的，颁发统一印制的

“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证书”。

七、监督方式

1. 为保证奖学金评定的公正性，奖学金获奖名单实行网上公示。
2. 在评选结果网上公示的 3 日内，学生有权就评定结果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异议。
3. 各院（系）应在 3 日内对学生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。
4. 学生对院（系）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可在答复后 3 日内向医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。
5. 医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征求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做出最终答复。

八、其他

综合测评成绩按“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”确定。

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、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年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沪交医学〔2017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